

# 关于提交 2024-2025 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在今年 9 月初顺利完成综测第二课堂成绩计算工作，现将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提交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普通活动数据

1. 本学期开展的德育（如党校、院团校、校团委、校院青马班、团日活动优秀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结业、志愿服务等）、智育（如创新训练计划、国创赛立项等）、体育（校运会等）、美育、劳育等各类活动（含活动获奖），各单位在 **7 月 15 日** 前将相关数据分校区发送指定邮箱。

2. 学生干部由指导老师根据工作表现综合考评。优秀、良好等次比例分别不超过学生组织总人数的 **20%、40%**（合计不超过 **60%**）。

同学考核合格，在德育-学生干部（社会工作）板块记基础分 1 或 2 分（21 级合格记 1 分，22、23、24 级合格记 2 分）；考核优秀、良好，在德育-学生工作考核优秀中分别记附加分 3 分和 2 分。

校级学生干部任职考核成绩在 **7 月 15 日** 前统一发送至校团委，校团委汇总后返学院。学院负责汇总所在学院全部学生干部考核成绩（同时担任多个职务，最多按两个职务加分，第二职务加分按 **50%** 进行折算），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后于 **8 月 10 日** 前发送校团委指定邮箱。

3.社会实践数据开学后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学院上传数据

日常活动、院团校、院青马班结业、班团活动优秀、自主申报、学生干部考核、学院训练队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结业。

## 三、职能部门上传数据

1.教务处：2024-2025 学年英语四六级、专业八级、入驻孵化园（春季）、专业技能大赛、创新训练计划（春季结题）、创业训练计划（春季结题）、国创赛校级参与及获奖。

2.招就处：syb 训练

3.校团委：大学生艺术团训练、校级团校、青马班、志愿服务活动、优秀共青团干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最佳班团活动等。

注：“团内评优评奖”，21、22、23、24 级同学可在德育-社会工作获评表彰板块按照对应等级计附加分。

4.校体委：校运动队训练、校运动会加分。

5.学生处：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标兵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单项奖、各类奖学金。

6.党委宣传部：校报新闻稿。

请职能部门将涉及到的各类数据在 7 月 15 日前发送指定邮箱。

## 四、学生自主申报类

1.学生参与校外各类赛事获奖、普通话等级考试、发表文章、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等需自主申报信息，请各学院在**8月15日**前完成相关信息审核，并将加分表发指定邮箱。

2.发表文章需见刊，接收函等一律不认可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类信息按模板（附件1）规范填写 → 学院（职能部门）负责老师审核 → 表格发送至邮箱,雅安 [3070084494@qq.com](mailto:3070084494@qq.com)、温江 [erkezhongxin@163.com](mailto:erkezhongxin@163.com)、都江堰 [1754478559@qq.com](mailto:1754478559@qq.com) → 校团委终审后统一上传 → 上传失败项返回各单位修改 → 修改后重新上传，**职能部门表格统一发送至都江堰邮箱。**

2.其他未尽事宜请相关负责人加入QQ群咨询：

学院咨询群：716537321；职能部门咨询群：569333716

附件：1.后台上传数据填写模板

2.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

3.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

4.《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观察目录

5.《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

6.第二课堂加分表格平台分类及项目题目填写规范

校 团 委

2025年6月16日